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八)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建刚

电 话：027-81319015

传 真：027-81319047

电子邮箱：3406301489@qq.com

邮 编：430223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东

(二)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